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世煌

電話：03-5216121#232

傳真：03-5236002

電子信箱：016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8007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彭桂枝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訂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公民投票案，請貴局(處)於108年6月14日前將意見書函復本府(民政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2日審查會議，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4月18日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對完成。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三、檢附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旨揭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8案公報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本府民政處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